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80660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三路45號 承辦單位:督學室(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

(in

承辦人:李佳璇 電話: 07-5376832

電子信箱:khedu710@gmail.com

受文者:高雄市前鎮區瑞豐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10月6日

發文字號:高市教督字第1123756350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112學年度初任代理代課教師研習實施計畫(52345177 11237563500A0C ATTCH7.

pdf)

主旨:檢送本局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辦理之「112學年度初 任代理代課教師研習實施計畫」乙份,請查照。

說明:

一、依據高雄市112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 品質整體推動計畫辦理。

二、參加對象:

- (一)優先錄取:本市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含幼兒園)初 任教學3年(110、111、112學年)內之代理代課教師。
- (二)第二順位:本市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含幼兒園)教 師。

三、旨揭計畫相關事宜說明如下:

(一)幼兒園第1場

1、課程時間:112年11月4日(星期六)9時至12時。

2、課程代碼:4013828

(二)國小第1場







1、課程時間:112年11月8日(星期三)13時30分至16時30分。

2、課程代碼:4013875

(三)國高中職第1場

1、課程時間:112年11月25日(星期六)9時至12時。

2、課程代碼:4013883

(四)研習地點:本市前鎮區獅甲國民小學(前鎮區中山三路45 號)。

(五)研習報名:即日起至研習三天前截止,於「全國教師在 職進修資訊網」網站報名,各場預計錄取30位。

(六)天候不佳則依人事行政局公告辦理,課程如有調整另於 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公告。

四、參與研習之教師,請所屬學校惠予公假登記,課務自理, 研習當日若適逢假日,依本局補休相關規定採計補休時數 及補休(課務自理)。

五、如有未盡事宜,請洽本案承辦人李佳璇小姐07-5376832, 07-3311466轉710。

正本:本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(全)、本市公立幼兒園(全)

副本:本局督學室(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)電2023/19/86文



